附件2

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11号）第38条支持项目：节能降碳技改。

二、支持事项

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

（二）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三）同一申报主体的同一项目，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项目工程进度原则上须已实施完成，且已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资金支持。原则上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名单公告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五）以下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1.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数据中心项目。

2.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围绕工业、交通、建筑、服务行业等领域，支持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改造、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按照市级部门核定的节能量和奖励数额给予1:1 配套支持，项目应建设完成，且通过市级部门最终审核及公示。

（二）本条措施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事后一次性奖励的方式进行兑现。

五、办事流程

（一）**收集支持项目清单**：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依据支持内容及标准收集项目信息，形成项目清单。

（二）**政策符合性审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会同项目支持条件中所涉及的主管部门，根据措施要求以及经开区管委会政策兑现相关规定，对清单中的项目进行审查。

（三）**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对审核通过的拟支持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四）**公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支持主体进行公示。

（五）**确认账户信息**：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知企业上传承诺书及银行账户信息的盖章彩色扫描件。

（六）**资金拨付**：确认无误的，完成资金拨付。

六、主责部门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七、联系方式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联系电话：010-8350811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特别说明

无